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一、 性別意識培力（含所屬機關）

（一） 一般公務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1.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2.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3.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。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總人數： 134 男性人數： 54 女性人數： 80

	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	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34	100(%)	54	100(%)	80	100(%)

（二） 實體課程參訓率（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）為_18.6_%

（三） 主管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主管人員」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，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主管總人數：12 男性主管人數： 8 女性主管人數：4

	主管完成人數	主管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2	100(%)	9	100(%)	3	100(%)

（四）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*參訓時數：完成比率_100_%

*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，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。

	姓名	年度培力總時數	進階課程時數
性平聯絡人	謝仁竣	30	21
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梁嫻瑛	32	16